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1《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签订2016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6年度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逸盛大化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PTA,2016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132,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朱军民先生同时为逸盛大化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朱军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逸盛大化签订2016年度《仓储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6年度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逸盛大化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2016年度仓储服务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朱军民先生同时为逸盛大化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朱军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PTA及PET切片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签订2016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6年度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海南逸盛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PTA及PET切片,其中:PTA采购金额不超过27,500万元;PET切片采购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朱菊珍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MEG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海南逸盛签订2016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6年度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海南逸盛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销售MEG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9,5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朱菊珍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与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纺织”)签订2016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6年度合和纺织向浙江恒逸采购其生产的DTY,2016年度采购金额控制在9,000万元以内。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邱奕博先生将该股权对应股东权利授权给朱月凤女士行使,而朱月凤女士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合和纺织享有控制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及氨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公司”)2016年度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共用其拥有的一座110KV变电所,并向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采购蒸汽及氨水,其中:共用变电所预计产生电费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蒸汽采购金额不超过600万元;氨水采购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副总经理倪德锋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王松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签订2016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6年度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向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纯苯,2016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副总经理倪德锋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王松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与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签订2016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6年度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恒逸锦纶采购其生产的锦纶切片,2016年度采购金额控制在600万元以内。

由于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邱奕博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与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物流”)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向浙江恒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2016年度物流运输服务,预计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

由于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均为恒逸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邱奕博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编号:2016-009)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贸易”)与其他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拟认缴增资18,75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长,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事项为关联交易,方贤水先生和朱菊珍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审核各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37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31%。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1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合和纺织	指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物流	指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物流	指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DTY	指	涤纶加弹丝
PET切片	指	聚酯切片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MEG	指	乙二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分别与逸盛大化、海南逸盛、合和纺织、恒逸锦纶、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签订了2016年度PTA产品采购协议、仓储服务协议、PTA及PET切片产品采购协议、MEG产品销售协议、DTY产品销售协议、锦纶切片产品采购协议、物流运输服务协议,浙江恒逸及恒逸高新分别与巴陵恒逸己内酰胺签订了2016年度苯销售协议和共用变电所协议、采购蒸汽及氨水协议。因逸盛大化、海南逸盛、合和纺织、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均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高勤红女士、王松林先生、朱军民先生、朱菊珍女士对部分交易事项各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及授权期限

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金额	2015年度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PTA	逸盛大化	132,000	113,725	1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仓储	逸盛大化	1,500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PTA	海南逸盛	27,500	67,066	10%
	PET切片		36,000	79,895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MEG		19,5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DTY	合和纺织	9,000	3,011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苯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6,000	18,893	100%
向关联人购买电力	电力输送		30,000	23,415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蒸汽		60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氨水		30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切片	恒逸锦纶	600	—	—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货物运输服务	浙江恒逸物流	10,000	10,078	37%
		宁波恒逸物流			
合计			273,000	316,083	—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从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分别与合和纺织、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从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合和纺织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DTY	201.69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向关联人购买电力	电力输送	1,940.10
浙江恒逸物流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货物运输服务	301.52
宁波恒逸物流			
合计			2,443.3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该公司主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417,507万元,净资产为467,09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5,961万元,营业利润-62,321万元,净利润-50,083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37,583万元,净资产为447,48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09,637万元,营业利润-24,120万元,净利润-19,5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地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996,466万元,净资产为140,45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6,836万元,营业利润-60,830万元,净利润-45,52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87,809万元,净资产为150,50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6,619万元,营业利润-8,076万元,净利润-6,9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合和纺织成立于1996年9月23日,注册地址为萧山区衙前镇翔凤村,法定代表人为何张水。经营范围为化纤布织造;化纤原料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7,726万元,股东权益为25,93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687万元,利润总额2,742万元,净利润2,057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842万元,净资产为27,64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137万元,营业利润1,880万元,净利润1,4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注册地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法定代表人为王松林。经营范围为筹建生产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环己醇、硫酸铵、纯碱、硫酸、双氧水及其他苯加氢产生的下游产品、化工原料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17,748万元,净资产为153,98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038万元,营业利润11,567万元,净利润10,722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38,911万元,净资产为156,363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2,913万元,营业利润2,523万元,净利润2,3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成立于2013年8月12日,注册地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法定代表人为楼翔。经营范围为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6,229万元,净资产为15,95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48万元,净利润-4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754万元,净资产为15,741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11万元,净利润-2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物流成立于2010年9月20日,注册地址为萧山区衙前镇顶漾村、凤凰村,法定代表人楼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6,241万元,净资产为4,04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75万元,营业利润3,342万元,净利润2,602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399万元,净资产为5,00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333万元,营业利润1,279万元,净利润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物流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法定代表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宁波北仑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3,863.74万元,净资产为6,300.2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71.64万元,营业利润1,690.75万元,净利润1,252.13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909万元,净资产为6,93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28万元,营业利润843万元,净利润6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逸盛大化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军民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海南逸盛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合和纺织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邱奕博将该股权对应股东权利授权给朱月凤女士行使,而朱月凤女士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合和纺织享有控制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五)项、第10.1.5条第(一)、(四)项之规定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倪德锋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恒逸锦纶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邱奕博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浙江恒逸物流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物流为恒逸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邱奕博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宁波恒逸物流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恒逸物流为恒逸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邱奕博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逸盛大化	为国内大型PTA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PTA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海南逸盛	为公司与裴盛石化等合资方合资新建的国内大型PTA、瓶片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PTA、瓶片产品以及采购约定数量的MEG、PX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合和纺织	为公司下游客户,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资金能按时结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为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己内酰胺(CPL)项目盈利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履行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协议,并且其变电所的运转也将是长期且稳定的,能够保障高新材料电源输送的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恒逸锦纶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锦纶切片,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浙江恒逸物流	具备较强的石化化纤产品物流运输能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公司产业链内各种产品的运输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宁波恒逸物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或电力部门确定的电价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逸盛大化采购PTA

浙江恒逸与逸盛大化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供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PTA,2016年度PTA采购金额控制在132,000万元之内;

交易定价:以逸盛大化对外月度PTA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逸盛大化提供仓储服务

浙江恒逸与逸盛大化签订的《仓储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供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2016年度仓储服务金额控制在1,500万元之内;

交易定价: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付款方式:承兑或现汇;

3、向海南逸盛采购PTA、PET切片

浙江恒逸与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供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PTA及PET切片,2016年度PTA采购金额控制27,500万元之内,2016年度PET切片采购金额控制36,000万元之内;

交易定价:以海南逸盛对外月度PTA及PET切片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海南逸盛销售MEG

浙江恒逸与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供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MEG,2016年度MEG销售金额控制19,500万元之内;

交易定价:以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加一定费用;

付款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合和纺织销售DTY

浙江恒逸与合和纺织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其生产的DTY,2016年全年DTY销售金额在9,000万元之内;

交易定价:以供方DTY即时报价为准,需方于每月25日前申报下月合同数量;

付款方式:三个月承兑(四大国有及上市银行),其他付款方式按供方制度贴息;

6、向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纯苯

浙江恒逸与巴陵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苯销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需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供应纯苯,2016年度采购金额控制在6,000万元之内;

交易定价: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公布挂牌价的月度平均价加一定费用;

付款方式:需方收货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费用,并存入供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与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及氨水

恒逸高新与巴陵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及氨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与供方共用其拥有的一座110KV变电所,并向供方采购蒸汽及氨水;

交易定价:对于共用变电所,根据共用期间高新材料的分电表数字与相应需分担的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向高新材料公司开具发票,收取费用;对于蒸汽及氨水,根据供方所对应采购原料成本加上需方应分担的其他成本、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

付款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8、向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

浙江恒逸与恒逸锦纶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供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锦纶切片,2016年度锦纶切片采购金额控制在600万元之内;

交易定价:以恒逸锦纶对外月度锦纶切片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9、向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浙江恒逸与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签订的《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及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付款方式:承兑或现汇;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向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的PTA及PET切片采购,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采购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公司向海南逸盛销售MEG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有效提升公司采购资源优势;合和纺织作为公司下游产品的客户,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客户群的稳定;与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关联交易则是根据公司介入上游产品的经营策略而发生,以及高新材料根据日常电力持续稳定供应及正常生产需要,同时基于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减少变电所部分负荷闲置的考虑而发生,均为双方达成的互惠互利交易行为;向恒逸锦纶的锦纶切片采购,是为了尝试锦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向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则是为了保障公司各项产品及原料的及时运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规模优势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电力的稳定持续输送,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对上游产品经营的尝试,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或电力部门确定的电价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10

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参股子公司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公司拟同意向按控股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208,000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出资78,0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逸盛投资出资78,0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31,2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20,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将新增海南逸盛注册资本50,000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宁波恒逸贸易拟认缴增资18,750万元,逸盛投资拟认缴增资18,750万元,锦兴化纤拟认缴增资7,500万元,英良贸易拟认缴增资5,000万元。各方均一次性缴付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258,000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出资96,75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逸盛投资出资96,75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38,7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25,8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长,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二)款的规定,海南逸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和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2005年12月14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持有逸盛投资3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邱建林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一)、(二)款的规定,逸盛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系由香港凯诚集团有限公司投